

# 日本政記

明德至花園

十二

日本政記

史傳比

庫	文	閣	内
三		二	和
九		八	書
函		三	
二	一	五	
一	六	九	類
架	冊	號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8359
冊數	16( 12 )
函號	139 134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Kodak, 2007 TM: Kodak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淺草文庫

賴襄子成 著

後醍醐天皇

諱尊治。後宇多第<sub>二</sub>子。母談天門院藤原氏內大臣師經養女。

在位三十一年。改元八。曰元應。元亨。正中。嘉曆。元德。元弘。建武。延元。崩于吉野行宮。

壽五十二。葬吉野山麓藏王堂。

三月。天皇卽位于大政官廳。尊先帝曰太上天皇。

稱新院。立皇姪邦良親王爲皇太子。法皇後宇多聽

政院中。

元應元年。巳未秋八月。立藤原氏禧子爲中宮。廉子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賴氏三本



爲勝。後稱三位局。禧子太政大臣實兼女。廉子在  
中將公廉女也。

元亨元年。辛酉冬十二月。法皇還政。帝始御記錄所。

聽斷民訟。訴廢京畿除大津葛葉外。諸新關。帝留意政治。日與公卿及儒臣。討論經史。僧玄慧以才學聞。又召侍讀。

二年。壬戌夏。大旱。穀價踊貴。敕減御膳。敕檢非違使

別當源親房。閱飢民賑粟。定沽酒法。喻京師富戶發糶。置場監賣。是歲春。陸奧人安藤堯勢叛北

條高時。高時遣兵擊之。不克。高時少荒縱。委政內管領長崎高資。高資貪多私。堯勢與族季長爭邑。訟。各納賂。高資兩納之。不決。故叛。高資圓喜子。襲爲宰者也。

賴襄曰。承久以後。天下武人無一人叛北條氏者。至此陸奧人安藤堯勢叛。鎌倉遣兵擊之。不克。士之叛北條氏者。始於此。而北條氏兵威之絀。亦始於此。雖無王師。其亡決矣。况天討乘之乎。夫其兵卒非必有缺也。糧餉非必有乏也。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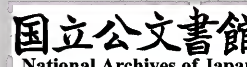
帥非必無才也。昔者以新造之家。嚮背未定之時。而能抗拒天子之討。挫六軍之勢。如摧枯拉朽。今藉累世之權。四海盡服之威。乃不能克一安藤堯勢。是其故何哉。兵之強弱。不在其鋒。而在其本。本弱則末絀。譬之木心蠹。當其未蠹也。加以大風暴雨。而挺然不折。一得蠹。蠹者其心而已。其幹之壯。枝葉之茂。依然也。童稚攀搖之。而動矣。故北條氏之兵力依然也。高時一爲頑率奢傲。以失人心。則其招衰絀如此。抑不唯此。

也。其外戚與家宰。專其政。政以賂成。是北條氏之大蠹也。堯勢共其族爭邑。而訟內管領。長崎高資兩受其賂。不決。所以怨而叛也。所以討而不克也。豈不可爲後世之戒哉。北條氏先世。非無外戚與家宰也。而未專政也。義時泰時之際。三浦氏以外戚輔謀議。而時賴之世。安達氏又以外戚與之相軋。時賴右安達氏。以滅三浦氏矣。貞時又滅安達氏矣。其親漸遠。愛憎遞變。其勢固然。莫足恠者。推時賴貞時之心。猶其滅畠



山氏和田氏適足以除其逼耳。而貞時既除安達氏。而復親倚秋田氏。其妻父也。而所以除安達氏者。由於平賴綱之力。其內管領也。賴綱雖敗。其甥長崎圓喜又為宰為政。而高資以其子襲焉。貞時臨沒。願高時幼弱。遺囑圓喜與秋田時顯輔佐之。以為宗族不足託孤。足託孤者。莫若外戚與家宰。而不知此二者。實亡北條氏也。猶東漢之外戚宦官。相為消長。而終亡於二者。貞時初患外戚。賴內管領以滅之。不懲而倚秋

田氏。已而內管領以橫邪敗。又不懲而用長崎氏。何其不明也。故北條氏之亡。不獨高時罪也。雖然。北條氏之於源氏。實兼外戚與家宰。而為其所親倚。得以篡其家。嗚呼。流俗之見。每速禍敗。非一世也。而天道好還如此。亦不獨可罪貞時也。





Blank area with vertical lines, likely a placeholder for text or a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正中元年。甲子夏六月。法皇崩。葬後宇多天皇。

秋九月。北衙鎮將殺藏人土岐賴兼多治見國長。

叔中納言藤原資朝藏人頭藤原俊基送於鎌倉。

遣中納言藤原宣房諭解高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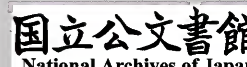
二年。乙丑高時奏放資朝于佐渡。俊基還京師。帝視

北條氏失人心。謀誅滅之。與資朝俊基謀陰援武

人可用者。每會議脫衣冠。縱酒結其歡心。稱曰無

禮講。又憚外議。召僧玄慧講韓文。事覺。訊俊基無

禮講。俊基曰。吾文臣不知佗。唯知玄慧講文。是文





禮講。謬傳為無禮耳。

嘉曆元年。丙寅春三月皇太子邦良薨。秋七月立

本院。後伏見皇子量仁親王為皇太子。時帝第三皇

子護良有英姿。帝愛之。欲立代邦良。喻旨北條高

時。高時舉貞時約。不奉詔。令護良削髮號尊雲。補

叡山座主。因結僧徒心。居大塔。世稱大塔宮。冬

十月。前大將軍惟康親王薨。是歲北條高時有

疾。宰高資勸之薙髮。欲讓執權於弟泰家。高時不

聽。以族守時維貞連署行事。

三年。戊辰冬十月。前大將軍久明親王薨。

元德二年。庚午夏四月。殺大判事中原章房。帝謀滅

北條氏。章房諫。帝恐語漏。使人陰殺之。五月。北

條氏捕僧圓觀。文觀慶流。以其嚙密詔。咒詛北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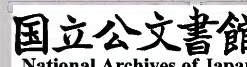
氏。上秋九月。高時疾。高資專權。密令其族高賴圖

之事。泄流高賴陸奥。

元弘元年。辛未秋七月。地大震。富士山崩數百丈。

北條氏收右中辨藤原俊基。八月。北條高時遣

其將二階堂貞藤等。率兵入京師。帝幸笠置山。護





良親王擊東兵于辛碕。走之。已而衆潰。奔南都。詔四方勤王。召左兵衛尉楠正成。九月。北條高時奉量仁親王於京師。稱帝。遣兵犯行在。冬十月。行在陷。天皇幸宇治。御平等院。賊遣使奏請傳神器於新主。帝不許。曰。神器自在帝王所守。非臣下可敢與奪。且鏡璽已失。獨有劍。必欲相迫。朕將自用之。賊欲遷之。六波羅。帝使備行幸儀而後往。楠正成起兵勤王。據赤坂城。賊將大佛貞直等攻之。不能克。正成以糧盡。逃入金剛山。備後人

櫻山茲俊起兵。衆潰。死之。

二年。壬申春三月。天皇遷隱岐。備前人兒嶋高德欲

奪駕。起兵不成。夏四月。車駕至隱岐。御國分寺。

賴襄曰。後醍醐即位之初。厲精政治。舉行恤民之典。而關東多秕政。人心不服。朝廷與東藩。勝負之勢。不待交兵。及而決矣。夫鷲鳥欲搏。必斂其翅。不斂其翅。而露其搏擊之機。適足以困敝己。正中元德之際。不其然乎。同謀公卿武人。既見囚執。使北條氏覈究詰本源。豈不危殆。帝之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七 賴朝正本  
下誓書於關東。雖沿龜山之例。其爲計可謂窮  
且醜矣。及東吏再來。又用苟且詭詐之謀。僥倖  
一時。雖有智勇忠義之士。施其謀略。而機會皆  
失。不能救其蒙塵也。幸而投賊之衰運。得義旗  
四合。纔致歸闕。又正耳。向使帝藏其鋒。養其銳。  
舍圖賊之謀。而益務自治之術。賊已失人心。叛  
者驟起。俟其罷極。擠其將墜。用力寡而無後患。  
何必曰兵哉。且使帝不能已於兵乎。如楠正成。  
近在畿甸。及其平時。訪求謔謀。必有萬全之策。

寄行在於形勝之地。以招聚四方之豪傑。其知  
義効順。與欲釋憾於北條氏者。將雲合霧集。天  
下之事。可以指顧而定矣。不必授僞器於光嚴  
也。不必許寵爵於足利尊氏也。如帝之所爲。其  
濟者幸也不然。與承久異者幾希矣。雖然。承久  
之事。我作彼應。元弘之事。我未作而彼來犯。因  
危而發出。死得生。以激天下之義氣。其勢然也。  
當賊徒駕夾路觀者。公罵北條氏不忌。其時然  
也。崎嶇憂辱。而未嘗失其常。無恇怯求免。如後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九 賴朝正統  
松則村等會攻六波羅。夏四月。北條高時遣足利高氏名越高家。接六波羅。令高氏直犯行在高氏陰遣使歸順。敕許之。高家與赤松則村戰于狐川。敗。高氏還軍。五月。諸軍進攻六波羅。拔之。鎮將北條仲時等奉新主及兩上皇東奔。近江兵邀擊。仲時等皆死。新主上皇還。遂收京師。金剛山圍解。車駕發行在。新田義貞攻拔鎌倉。誅高時。滅北條氏。奏捷。征夷大將軍守邦親王薙髮。尋薨。六月。楠正成迎謁于兵庫。敕前驅入京師。

車駕還闕。論諸公卿受新主官爵者罪狀。貶削有差。詔罷置關白。賜足利高氏御名尊字。任左兵衛督。尋遷參議。護良親王請誅高氏。不許。拜爲征夷大將軍。入朝。秋七月。詔諸國休士卒。勸課農桑。八月。置決斷所。議賞軍功。時將士聚闕下者數萬。爭功。紛拏不決。使權中納言藤原實世司之。旬月。僅定二十餘人。以多失當罷。以權中納言藤原藤房代之覆審。而內降得賞者已多。藤房知不可諫。乃稱病不朝。代以民部卿藤原光經。上自擇北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賴氏正權  
條高時邑爲供御。以泰家邑賜護良親王。大佛貞直邑給內侍三位局。其餘近習僧尼伎樂。以內降多受地。雖軍功論定。無地可頒。內敕與外議抵牾。徃徃數人爭一邑。所在武人頓失勢。被奴虜使。天下囂然。復思武門之治。冬十月。詔遣皇子義良出鎮東邊。准大臣源親房輔之。以參議源顯家爲陸奥守。兼鎮守府將軍。上野介結城宗廣爲副。詔曰。古者皇子若大臣。皆親臨戎。方今王政維新。不宜分文武爲二途。親書旗銘。賜衣馬。陛辭。顯家親

房長子。置評定所。引付衆。如鎌倉故事。十二月。以皇子成良親王爲上野大守。出鎮鎌倉。以左馬頭足利直義爲相摸守。輔之。直義尊氏弟也。

建武元年。甲戌春正月。營大內。以安藝周防租賦充

費。徵諸國地頭歲入二十分之一。始造楮幣。二月。

鑄新錢。立恒良親王爲皇太子。恒良帝第六子。

內侍廉子所生。上兩中官並無子。長子尊良。第三

子護良。皆官人所生。廉子得寵。從幸隱岐。及歸。益

專房。善迎合上意。無言不聽。請託皆驗。以護良有



大功恐害太子。足利尊氏因深結之。夏五月。出雲獻千里馬。冬十月。權中納言藤原藤房弃官去。囚大將軍護良親王。十一月。流護良於鎌倉。令相摸守足利直義監之。是歲。置武者所。以新田氏族為頭人。以上野大守成長親王為征夷大將軍。置關東廂番。以足利氏族掌之。錄元功。以足利尊氏為第一。為武藏常陸下總守護。直義遠江。新田義貞上野播磨。其子義顯越後。其弟義助駿河。楠正成攝津河內。名和長年因幡伯耆。赤松

則村播磨。尋奪則村職。給佐用莊。

中興之政失乎。賴襄曰。不然。論者皆謂之失矣。所謂失者。何哉。將門尸政久矣。而一旦收之。代以朝紳。如柄鑿不相入。失矣。曰。令楠正成名和長年等參直記錄所。置關東廂番。與州評定眾。掌其方事。置武者所。以新田氏族為頭人。遣皇子鎮鎌倉。以足利氏輔焉。則不必專付措紳也。曰。武人承邑。碁布七道者。非一日。而猝奪之。速其怨憤。失矣。曰。歸闕之翌月。詔除賊黨外將士。



所有食田領職。一皆襲故。不須更來請。則不必奪也。曰。有功將士。群聚闕下。望賞者。不輒予。不能塞其欲。失矣。曰。所謂有功。孰若新田足利。楠名和赤松等哉。士卒之効力。亦隸此數氏者居多。歸闕之歲。卽論賞。割予土壤。不愆。一家各領三四州。少者一二州。於其部曲。蓋足以推恩分祿而有餘。則不可謂不塞其欲也。總之。當時之政。繁皆得其宜。合時勢。愜人情。何謂失乎。然則無所失乎。曰。政不失也。而所以爲政者失矣。所

以爲政者。何也。曰。人主之心。是已。謂其意欲太廣。好侈喜大乎。曰。否。吾以爲其欲不廣。所喜不大耳。昔者。漢高祖滅嬴斃項。百戰有天下。猶躬被堅執銳。芟刈韓彭英盧之類。至與匈奴冒頓戰。見蕭何營宮室。怒曰。天下恟恟。成敗未定。何爲此等。世謂天下既定矣。而高祖則曰未也。推其爲心。非盡掃蕩天下可慮者。不充其所欲也。稱高祖曰大度。謂其心之大如此爾。今帝纔斃一狂童之高時。則謂宇內無復足慮者。是以遇



足利尊氏之降。則遽寵爵之。以幸其可倚。纔得歸闕。卽晏然燕息。以營宮室爲急。以悅妃嬪爲務。雖有記錄所。蓋不數親臨。而日居於內。內敕所令。與外廷指揮。每與牴牾。武人之邑。徃徃爲內官私給。憤怨思亂。固其宜也。吾嘗觀藤原藤房之因龍馬進諫。恠以藤房之有舊恩。豈無可諫之地。何必廷爭。彰主過而沽已直乎。蓋非因出觀馬。則不輒得面奏也。公卿且然。况將帥乎。故天下之政。無一所失。而盡爲文具虛言者。由

此其故也。使帝之心常如元亨以前。而不如建武以後。則縱使政事少有所失。而不至再取困踣也。唯夫其心不大。其量易滿。故當其未得則勤厲。及其已得則懈怠。待天下之群雄。苟充其欲。適其意。以冀無事。其少欲者。安於此矣。至其姦豪者。溪壑之欲。愈予愈不充。非盡奪我業。則不已。彼之心。乃大於我。我何以能制彼哉。







興再板蕩。天下鼎沸。五十年者。皆尊氏之爲也。賴襄以爲不然。曰。當是時。天下之桀黠。若尊氏者。豈爲少哉。殺一尊氏。則一尊氏生矣。且尊氏肆斬親王之僕隸。戢不法云爾。其反跡固未著也。其有異志。未可必也。使帝聽護良。執而誅之。以何辭徇天下。天下必曰。朝廷忌武臣有望者。因事誅鋤之耳。雖若新田義貞輩。人人自危。變其忠志。爲自固之計。則是又殺一尊氏而生數尊氏也。中興之業。不待他日而墜矣。故護良之

說非也。帝之不聽是也。曰。帝之不聽護良而殺尊氏。則然矣。其聽尊氏而殺護良如何。曰。非聽尊氏而殺也。帝固欲殺之。不待尊氏也。何以言之。帝初愛護良。至欲爲儲貳。已而三位姬得寵。生恒良。義良成良。欲立恒良爲太子久矣。護良雖削髮爲僧。而贊帝謀畫。及帝徙隱岐。蓄髮將兵。樹功最大。是姬之所最忌。忌其害太子也。姬從帝於艱難。猶唐韋后之於中宗。哀誓固寵。所言皆聽。蓋浸潤之譖。日夜先入。護良之下令新



田氏。權用詔體。是承制也。而可諧曰。是有自立之志。猶唐肅宗靈武之事也。帝始歸闕。護良未入朝。而兵歸焉如雲。帝遣使詰其欲何爲。促使歸僧服。帝何以爲此無情之言乎。可以見其已猜嫌之矣。護良不察。而望爲元帥。帝益猜之。而勉從之。欲殺之之機。已成矣。護良復不察。而請誅尊氏。姬知有此大隙。而幸之。教尊氏使告其叛也。而帝欲殺之之機。決矣。尊氏雖侮朝廷。非有所恃。烏敢駕虛言。誣大事。以構天子之父子。

哉。是以護良獄中上書。而莫敢奏達者。當時中外。知帝意在殺之也。夫監護良。豈無他人。而付之其深仇。非其意殺之而何哉。初護良已爲大將軍。宜遣鎮關東。而不遣也。遣成良。以上野大守。鎮鎌倉。遣義良。鎮陸奥。而恆良爲皇太子。及護良得罪。陞成良爲大將軍。兄爲國儲。二弟典兵權。可見帝最愛此三子。至此成其志矣。成其志。乃成姬之志也。乃成尊氏之志也。尊氏初志。或未至此。視帝之所爲。顛倒。每事僂於我。翹然



自喜遂覬覦非望耳。猶唐玄宗自殺二子。愛楊妃而寵安祿山。自取播遷之禍。尊氏門地。非奚胡之比也。而論其才。則姦而不雄者。帝養之而成其爲姦雄也。不然。以帝之英毅。不世出。苟執其初心。無所惑繆。則雖有百尊氏。何能爲。而何必殺之。

其意若此。其意若此。而論其才。則姦而不雄者。帝養之而成其爲姦雄也。不然。以帝之英毅。不世出。苟執其初心。無所惑繆。則雖有百尊氏。何能爲。而何必殺之。

八月。足利尊氏請自將討時行。許之。又請任征夷將軍。管領關東。不許。功成議之。尊氏不辭而發。至駿河。與直義合。擊時行走之。詔賞功進位。促班師。不奉詔。開府于源賴朝故址。自稱征夷大將軍。關東管領。遂移書西道諸國。發兵以擊新田氏爲名。冬十月。上書誣奏義貞。初觀望。聞臣克京。乃敢起兵。義貞又上書自辨。陳尊氏八大罪。十一月。詔奪足利尊氏官爵。以中務卿尊良親王管領東國。左兵衛督新田義貞等從之。由東海道。彈正尹



忠房親王由東山道鎮守府將軍源顯家奉義良親王會于鎌倉同討尊氏。

賴襄曰國朝用郡縣之制雖宗室親王不任藩維如三大守則爲國司又遙領之而已其奉邑槩散在數處少擅全國者擅全國者乃藤原氏如美濃公越前公全收其租賦而族黨之邑殆跨天下及平源代起蓋襲藤原之故而加以兵馬之權所以朝廷不能控御之也後醍醐蓋覩其弊矣故中興之初乃分諸皇子出鎮邊要其

後征東征西皆以皇子爲將軍建藩置屬經略天下其勢猶漢末四建宗室非此莫能濟時艱其所處置可謂合事宜矣其諸皇子皆肖父皇不少英毅材勇之人躬擐甲胄蹈險致死非復前朝紈袴之習雖然就其中論之不無優劣護良親王其最可任者使之鎮鎌倉帝可以高枕無東顧憂矣而遇讒而死成良義良口猶乳臭名爲藩帥非有實効况成良旣爲足利氏所挾纔得未死耳是以遣尊良忠房二人年齒差長



可以有爲矣。雖然，非護良比也。帝亦知之，故以新田義貞兄弟爲副，而令義良與其副源顯家以奧兵會焉。使賊腹背受敵，其計可謂周密矣。而有不可者焉。夫義良係所素置藩鎮，猶之可也。至尊良忠房，則適足以掣義貞兄弟之肘耳。夫建藩與遣將不同。建藩鎮撫於無事，遣將征勦於有事。有事者，速定其亂而已。故遣一猛將，將數萬精兵，專其委任，無所牽制，得以盡其謀與戰。雖猾賊姦臣，據其巢窟，及其勢未成，不

難於覆而取之也。今以元帥屬親王，而義貞爲之所壓，其威令既不伸矣。及戰其先潰敗者，親王之卒也。而義助爲之所撓，以此當關東一心戴賊之兵，其敗績奚足恠哉。而義良所將與兵，雖不及期會，入援京師，朝廷得其力，則建藩之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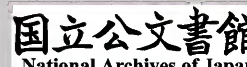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尊氏遣兵逆擊。義貞連戰破之。十二月。至箱根。兵部少輔新田義助奉尊良親王。與賊戰于竹下。不利。鹽冶高貞大友貞載叛降賊。官軍敗績。赤松則村久下時重等爭起應賊。詔召還義貞。

延元元年。丙子春正月。尊氏入犯。敕義貞守大渡。諸

將分拒山碕。宇治勢多。藤原師基守峰堂。先敗。諸官軍尋敗。帝幸叡山。諸將從之。結城親光佯降賊。刺尊氏。不克。死之。賊將細川定禪據園城寺。以逼行在。源顯家奉義良親王。以陸奥兵入援。與義貞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三十一 勅氏正  
攻拔園城寺。義貞追與尊氏戰。大破之。屯京中。賊  
反襲。義貞敗退。東山道官軍還至。義貞及左衛門  
尉楠正成等與賊再戰。又大破之。賊西走。二月。  
追至兵庫。還賊走保筑前。依少貳賴尙。菊池武敏  
以其兵討之。不克。車駕還宮。進義貞左近衛中  
將。三月。詔義貞管領山陽山陰十六國。討尊氏。  
圍赤松則村於白旗城。不能下。夏四月。新田義  
助與兒嶋高德夾攻舟阪。遣將據福山城。徇下美  
作諸城。是月。本院崩。後伏見葬。後伏見天皇。五

月。尊氏稱後伏見上皇。宣旨。大舉東上。自率舟師。  
使弟直義率陸軍。攻陷福山。義貞解圍。退陣兵庫。  
備後守兒嶋範長與赤松則村兵戰。歿之。範長高  
德父也。詔楠正成以其部兵。援義貞。賊水陸兩軍  
會兵庫。義貞不利退。左衛門尉檢非違使兼河內  
守楠正成與賊戰于湊川。歿之。官軍敗還。帝復幸  
叡山。六月。尊氏入京師。據東寺。遣兵犯行在中  
將源忠顯。少將藤原雅忠等戰沒。義貞等進攻京  
師。不克。伯耆守名和長年歿之。秋七月。北國兵



入援。敕山徒招南都僧兵。又分遣諸將。發畿內兵。斷賊糧道。因遣義貞。兩攻京師。皆不利。八月尊氏立豐仁親王稱帝。號用建武。是爲光明帝。時人語曰。親王未有一戰功。將軍賜之帝位。九月尊氏又陷利南都。南都叛。又令足利高經扼北陸道。佐佐木高氏絕近江糧道。新田義助數攻近江。不克。官軍大困。冬十月。尊氏佯請降。邀車駕許之。令新田義貞奉皇太子恒良及尊良親王。經略北陸道。車駕還京師。尊氏幽帝于花山院。悉奪從駕。

朝臣官爵。十一月。尊氏迫請傳神器於新主。以偽器授之。十二月。帝潛幸吉野。建行宮。居焉。帶刀楠正行與其族和田正朝等來衛。正行正成長子也。

賴襄曰。孫子論兵。以道爲先。天地次之。將法又次之。元弘之能勝北條氏。由彼之失道。而延元之不能勝足利氏。由我之失道。道失則人心背。人心一背。天下糜沸。雖有將帥智勇。什倍足利氏者。莫之能戡。况朝廷使用之。乖其宜乎。而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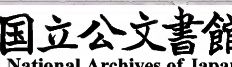
其宜者。失地利爲最焉。夫地利之於兵。大矣。楠  
正成之初舉義。以一城受百萬兵。而不屈者。據  
險固也。否則元弘之績。不可得而成也。況於延  
元。旣失其道。又失其地利。何謂失地利。曰。京師  
形勢。本不及關東。故北條氏足利氏皆據關東  
爲巢窟。以能制朝廷。而朝廷習於故常。常以得  
失京師爲大故。故論足利尊氏之功。居新田義  
貞之上者。以爲尊氏能爲我取京師。使我歸闕  
復位。義貞之覆鎌倉。不必切我利害也。夫遣尊

氏東伐。如放虎於其穴。固大錯矣。及遣義貞討  
之。如探虎穴。固難必於勝。義貞無他竒道。而平  
行東海。轉戰千里。遇賊於險。宜其敗也。卽如賊  
之計。則得矣。以爲義貞新來鋒銳。逡巡誘之。使  
其竭勢力於無用之地。東海平夷。至箱根則高。  
彼仰我俯。我以生兵乘彼之疲。則彼潰矣。是同  
鬪關東地。賊得利而官軍失之也。抑上野越信。  
亦新田氏之舊鄉也。向令義貞歸焉。招其部曲。  
固守其所。連之與羽。吾憑其高。瞰賊於卑。可以



控制尊氏。雖及其敗。山道之軍。與與羽之兵。未  
 缺而將會也。令義貞收餘兵。猶能成軍。得一險  
 固城塞據之。與諸軍合勢。尊氏必慮根本。不能  
 舍之以入犯。如播丹之叛者。以一楠正成治之  
 而有餘。奈何遽召還義貞。以成賊追擊之勢乎。  
 是非亦恐失京師故耶。及賊取京師。官軍再戰。  
 得克之。賊既遠離其巢。無穴可入。而棲泊海滢。  
 不於是時急勦殄之。而唱凱振旅。使其雍容上  
 船樓。西兵復來。誠不可曉也。世咎義貞之遷延。

失機。吾以為是亦朝廷之意。以既得京師。不必  
 復恤縱敵。故召還諸將也。賊則據白旗之險。以  
 稷官軍。而得以其間成再燃之計。朝廷至此。不  
 聽正成幸敵山之策。促禦之郊甸。今以見卒格  
 鬪平地。弃正成而不察者。亦憚再舍京師也。及  
 敗。方行其策。晚矣。然亦可固守焉。以為後圖矣。  
 乃聽賊偽和。又弃義貞而不顧者。亦喜於歸京  
 師。而未暇慮其佗也。噫。其重京師也如此。何知  
 其形勢之劣。萬難守哉。夫太湖淀水之固。天設





以爲大和。非爲山城也。山城當屬山陰者也。叡山支太湖。使之曲行。京城其大麓餘地耳。故迫狹傾仄。守之以防外寇。如在堤下與堤上人鬪。如立墻根。僅恃一溝。以受敵於庭。故有一寇來犯。非舍而上叡山。不可守也。或逃於江。或避於舟。聽寇入京。還而攻之。寇亦不能守。足利氏十三世亦每如此。彼非不知其地不利。不如關東也。慮於南朝。不得不居此。而巢窟之地。守以子弟。爲深根固蒂之計。是以數搖而纔保耳。男山

之役。尊氏覺南朝襲京之謀。而委之義詮。自赴鎌倉者。亦慮根本也。而南朝乃不專圖其根本。而仍急於取京師。數取數失。是以終不能成。匡復焉。故曰。失地利也。然足利氏亦不能覆其咫尺之南朝者。何哉。大和地形險固。勢高於山城。而楠氏據河內。爲之藩屏也。雖然。要之。南朝與足利氏。其失於道。而不能服人心者。莫能大相異者。其勝敗相持。五十餘年者。以此。







義詮戰利根川破之。冬十二月。新田義興以上野兵從顯家。遂攻鎌倉。走義詮。義興義顯弟。義詮尊氏子。

三年。戊寅。北朝。曆應元年。春正月。顯家及諸將西上。與賊

將土岐賴遠。桃井直常等。戰美濃。破之。顯家軍所過。侵掠。民苦之。尊氏議守宇治。勢多。高師泰曰。自古未有守宇治。勢多而能克者。乃邀擊之美濃。背黑血川陣。顯家轉出伊勢。二月。顯家與其弟少將顯信。至南都。桃井直常與其弟直信拒之。顯家

敗走。三月。顯信軍男山。顯家軍和泉。與賊相持。

夏四月。尊氏酖弒皇太子及成長親王。五月。

顯家與賊將高師直戰界浦。歿之。六月。師直圍

顯信男山。帝手詔召新田義貞。援男山。先是義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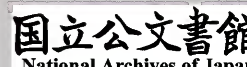
攻越前府城。拔之。足利高經走保足羽。義貞從攻

之。未下。兒嶋高德建策。留兵通北國糧道。又諭敵

山歸順。乃使義助分兵入京師。尊氏聞之。召還師

直。師直曰。不接此而卻。敵必踵之。秋七月。師直

放火燒官軍資糧。因急攻拔之。顯信走河內。義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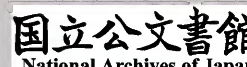


至敦賀。聞之引還。與義貞合兵。攻高經。高經結平泉寺僧徒。修藤嶋等七寨守之。閏月。義貞遣兵攻藤嶋。自出為斥候。中矢卒。年三十八。前上野公結城宗廣奏請陸奧地。可敵海內之半。是以三年間兩次入援。皆資其力。宜及其民心未變。撫為朝廷用。朝議然之。以源顯信為鎮守府將軍。奉義良親王往鎮焉。源親房結城宗廣從之。九月。遇颶風。舟四散。親王與顯信至篠嶋。親房至常陸。宗廣至安濃津。宗廣以不得夷賊。憤懣成疾。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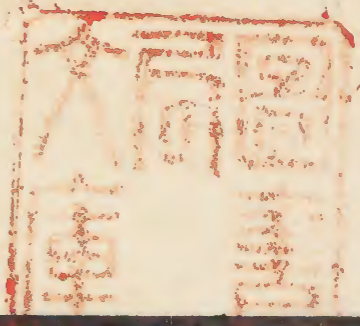
四年 巳卯 ○北朝 曆應二年 春二月。義良親王還吉野。秋

八月。天皇不豫。立義良親王為皇太子。禪位而崩。葬後醍醐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十二







日本政言 卷之十三 三十九 刺氏正本

文志

三十九



